#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設置風雨球場及相關房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壹、**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

**貳、**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之投標文件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本機關成立工作及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作業。

**參、** 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評審子項 | 權重 |
| 1 | 公司基本資料 |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等）。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 10% |
| 2 | 興建計畫 | 1. 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 20% |
| 3 | 營運計畫 |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與緊急應變計畫。 4. 品質保證、結構安全及漏水保固計畫。 | 20% |
| 4 | 廠商投標值 | 1.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2.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10%)**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 20% |
| 5 | 回饋金額及加值服務計畫 | 1. 「預定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   （%）」(請以新台幣預估)   1. 其他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如各項設備更新與升級、新興節能方式、智慧設施，或其他有利校方公眾使用之計劃(約計等值新台幣)。 | 10 |
| 6 | 風雨球場興建規劃 | 1.原綜合球場周遭移植移除(或修剪)樹木規劃。  2.品質保證、結構安全及漏水保固計畫。  3.雨水導流之規畫。{為使該場地在雨天能達到上課使用標準(場地不濕滑)} | 10 |

|  |  |  |  |
| --- | --- | --- | --- |
| 7 | 簡報與詢答 | (廠商未到場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本項以0分計算。) | 10% |

## 肆、 設置使用計畫書

(一)投標廠商所提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評審項目研擬，**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二)封面：標題統一為「**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設置風雨球場及相關房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設置使用計畫書**；請標示廠商名稱。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應依評審項目依序撰擬，未應依評審項目依序撰擬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

(四)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請依下列方式製作：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6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直書左側裝訂。

(五)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伍、 評審作業注意事項

(一) 簡報

1. 簡報順序依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本校之編號為之。
2.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審小組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3.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鐘 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5.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機及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6. 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7. 本評審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評定方式

1. 評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2. 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3.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4.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符合需要廠商有2 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 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審意見。不同評審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得提交評審小組議決， 依評審小組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審小組決議之，並得作成下列議決：

(1)維持原評審結果。

(2)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3)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1. 補充說明及規定：

(1)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2)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陸、 其他

一、 評審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符合需要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二、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三、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四、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 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評審小組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五、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